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宁

陈鑫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